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特别费用保险（2025版）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保险事故产生以下费用，对于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护理、营养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；
- （二）残疾或临时辅助治疗的器具费用；
- （三）鉴定费用；
- （四）亲属善后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；
- （五）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特别费用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。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